

全国性高新检查又来了，这次依然是“自查+重点检查”



本资讯由明税撰写或编制，内容仅供参考之用。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、建议或方案。如有专业需求，或需要其他税务分析及意见，请联络我们。

2012年12月，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2〕1220号）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。事隔九年，科技部火炬中心再次发布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33号），又一次开展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。要求全国36个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开展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本次检查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。

一、具体检查内容

（一）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- 1、认定管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、工作人员权责分工是否明晰；
- 2、是否建立评审工作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；
- 3、是否建立专家库的管理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- 1、是否针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有廉政风险防控内控机制；
- 2、近3年本地区已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高企更名、

异地搬迁、高企资质复核、高企资质撤销、投诉举报处理等；

3、此次“自查自纠”对已认定的高企开展回头看行动情况，对于现有高企超过 10000 户的地区，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 20%；对于高企未超过 10000 户的地区，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 30%。可视材料抽检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；

4、本地区高企监督管理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近3年本地区高企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- 1、本次检查分为各地认定管理机构“自查自纠”和领导小组办公室“重点检查”两个阶段。
- 2、各地认定管理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，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- 1、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

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、统一性。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。

2、各地要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深刻领会、把握政策要点，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，充分做好准备工作。

3、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，对违规的机构、个人应及时处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，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。

4、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，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。

5、各地应在2021年10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（组织及开展情况、主要问题、整改及处理情况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成效等）以书面、电子光盘的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明税提示：

1、自查清单

根据上述的自查要求，企业应对照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，

进行全面的自查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时，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；

（2）申请认定高新企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；

（3）企业每年是否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；

（4）企业更名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办理了相关手续；

（5）企业提交的知识产权、研发费用归集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、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（6）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。

2、自查要点

（1）科技人员占比情况

整理相关科技人员的劳动合同，查看其从事的岗位、入职时间（是否满足183天）等，查实科技人员的真实性；

检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，并与个税申报表进行比对，是

否存在不实情况；

对比个税申报表、科技人员考勤表、工资明细表，查看是否存在异常。

(2) 研发费用占比情况

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，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》；

企业各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分摊方式是否合理，能否提供证明材料，如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等；

企业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占比是否满足比例要求。

(3) 高新收入占比情况

高新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是否高于60%；

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收入（有知识产权支撑的）占同期高新收入的比例是否高于50%；

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，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发票。

检查申报知识产权与近一年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关联性，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；

检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重点对II类知识产权是否有重复申报使用、权属性是否清晰进行检查，对于知识产权共享的，确保其他权属人未以此申报；

确认自主知识产权与企业研发活动的关联性。

(5) 研发组织管理制度

检查申报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、研发费用投入核算制度、科技成果转化制度、产学研协议、科技人员绩效考核、培训制度等，是否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。

(6) 财务数据的一致性

提交的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，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是否一致，存在差异的能否提供合理解释说明；

申报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是否延续，前后不延续的是否能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。

联系我们：

电话：（8610）56292579

传真：（8610）59009170

邮件：service@minterpk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滨河一号别墅219栋

关于明税

About M&T

M&T 明税

以人为本、专注敬业、合作共赢

M&T 明税

明
税
明
税
明
税

问
问
问
问
问

一家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的精品机构

An innovative and enterprising boutique

明税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税务合规咨询、税务规划、税务顾问、税务争议解决和国际税务方面的法律服务。成立九年来，明税累计为千余家企业及个人提供涉税法律服务，行业涉及高新科技、金融、影视、房地产、教育等多个领域。

专注精耕涉税法律服务市场

Focus on the tax related legal service market

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重要特色。明税专业税务品牌形象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。提供专业、务实的税务建议和解决方案，在合理防控风险的同时实现客户利益的最优化是明税的专业追求。

税务从来不是零和游戏，我们只提供有价值的解决方案

明税荣誉

Honors

M&T 明税

世界500强企业
中国知名企业
境内外上市公司
税务“千户集团”企业



客户

Chambers and Partners
2018年-2021年亚太法律指南
中资律所榜（税务领域）



评价

LEGALBAND 2016-2021年“年度
最佳税务律师事务所（中国）”大奖
China Business Law 2020、2016年度
中国商法“税务领域卓越律所”大奖



大奖

中国税务报
中国外汇杂志
中国税网
中国律师网
财会信报
南方都市报



媒体

2017-2019年度
北京市政府法律服务定点
采购供应商



政府

税务从来不是零和游戏，我们只提供有价值的解决方案